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振閔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278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易字第3082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拾肆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參加法治教育參場次。

扣案之手機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之「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應更正為「竟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嫌，然刑法所稱之「性影像」，係指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者之謂：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刑法第10條第8項第2款定有明文。自該條文及319條

01 之1以下之妨害性隱私及不實影像罪章之立法理由以觀，  
02 該等條文旨在強化隱私法益之保障，維護個人生活私密領  
03 域最核心之性隱私、性名譽，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規  
04 定相對於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規定，屬隱私權保障層升  
05 之法條競合「特別關係」，應優先適用刑法第319條之1第  
06 1項之罪，而排除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適用。是公訴意  
07 旨此部分之認定，尚有未洽，業如前述，惟基本社會事實  
08 同一，且業經本院於準備程序中當庭諭知被告相關法條及  
09 罪名（見本院審簡卷第22頁），業已保障被告之防禦權，  
10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1 （二）被告以一竊錄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AE000-H112112女  
12 子、AE000-H112113女子之隱私權法益，為想像競合犯，  
13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  
14 斷。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故持手機以錄影方  
16 式竊錄告訴人2人洗澡及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侵害告  
17 訴人2人隱私，造成告訴人2人心理受創，所為實有不該，  
18 應予責難；惟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衡以被告之犯罪動  
19 機、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  
20 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1 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此有  
2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坦承犯行，  
24 甚有悔意，是本院寧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  
25 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  
26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  
27 年，以啟自新。又審酌被告因法治觀念薄弱而觸法，為使  
28 被告深切反省，且預防再犯，本院認亦應課予一定條件之  
29 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爰併依刑法第74條  
30 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  
31 起1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

01 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  
02 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  
03 治教育課程3場次，期被告能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損  
04 害，並培養法治觀念，兼觀後效，而被告既應執行刑法第  
05 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所定之事項，爰依刑法第93條第1  
06 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至於被告究應向  
07 何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  
08 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屬執行之問題，應由執  
09 行檢察官斟酌全案情節及各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10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之需求，妥為  
11 指定。再者，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  
12 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13 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  
14 得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15 三、按刑法第319 條之1 至第319 條之4 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  
16 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 條之5  
17 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智慧型手機1支，乃係被告所有而  
18 持以先後攝錄告訴人2人性影像，並用以儲存性影像之電磁  
19 紀錄檔案，是該智慧型手機為被告本案犯行所攝錄內容之附  
20 著物，爰依刑法第319 條之5 規定，宣告沒收。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項、第454 條第2 項、  
22 第450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5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高上茹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涂穎君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 條之1

04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05 錄其性影像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07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 1  
09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10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2年度偵字第41278號

14 被 告 甲○○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號4  
16 樓

17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男1宿  
18 423室）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甲○○於民國112年4月17日9時21分許，在桃園市○○區○  
24 ○路000號游泳池淋浴間外，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未經代  
25 號AE000-H112112女子、AE000-H112113女子（真實姓名均詳  
26 卷）同意，趁2女子進入淋浴間盥洗之際，攀爬淋浴間外管  
27 道，站立於管道上持手機攝影前述女子洗浴畫面。嗣代號AE  
28 000-H112112女子發覺遭偷拍並通知代號AE000-H112113女  
29 子，2人共同報警處理。

30 二、案經代號AE000-H112112女子、AE000-H112113女子訴由桃園

01 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於前述時地，未經同意攝影告訴人代號AE000-H112112之洗浴畫面之事實。
2	告訴人即代號AE000-H112112女子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於前述時間至前開地點，以手機偷拍淋浴畫面之事實。
3	告訴人即代號AE000-H112113女子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當下被代號AE000-H112112女子告知2人面對之氣窗有一支手機疑似偷拍之事實。
4	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	證明被告有於前述時間至前開地點，站立於管道上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  
06 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11 檢 察 官 蔡沛珊

12 乙○○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15 書 記 官 曾幸羚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01 (妨害秘密罪)

02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05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06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  
07 、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